

ICS 43.020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509—2014

GB 30509—2014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Identification for passenger cars and their pa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GB 30509—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4年5月第一版 2014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896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30509—2014

2014-02-19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标示方式

6.1 5.1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采用人工可读码形式进行标示,5.3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采用人工可读码形式或人工可读码与机器可读码组合的形式进行标示。

6.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通过标签粘贴在部件上,或直接打刻在部件上,或通过不可改变的方式将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信息存储在电子控制单元存储器内。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采用标签或直接打刻的方式进行标示时,应满足:

- a)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采用标签进行标示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1) 标签应满足 GB/T 25978—2010 中 4.3.1 和 4.3.2 的要求。
 -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被置于 5.1 和 5.3 规定的每一个部件上,如果可行,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位于部件的内表面,并且该位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 不会由于使用任何工具安装、调节或拆下该部件及相邻部件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而被损坏;
 - 位于在碰撞中不太可能被损坏的部件的一部分;
 - 在正常的销售准备工作(包括防锈及涂底漆)中不会被损坏或变得模糊。
 - 3)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置于 5.1 和 5.3 规定的每一个部件上,标示位置应易见或在部件被从车辆上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的分解即可见。
 - 4)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置于 6.3 规定的目标区域内。
 - 5) 当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仅采用人工可读码标示时,人工可读码字码高度不应小于 4 mm;当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采用人工可读码和机器可读码组合的形式标示时,人工可读码字码高度不应小于 2.38 mm。
- b)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采用直接打刻的方式进行标示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1) 消除或更改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任何部分应可见地改变标示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部件的外观。
 - 2)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置于 5.1 和 5.3 规定的每一个部件上,标示位置应易见或在部件被从车辆上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的分解即可见。
 - 3)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应置于 6.3 规定的目标区域内。
 - 4) 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人工可读码字码高度不应小于 4 mm。

6.3 车辆制造商应指定 5.1 和 5.3 规定的每个部件上标示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目标区域。目标区域不应超出目标区域所在部件表面面积的 50%。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参考了美国联邦法典第 49 卷 CFR49 § 541《联邦机动车辆防盗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彤、耿磊、龚标、张若慈、孙红芬、徐娟、郭红兵、邓倩、封渝英、王丽红、郭朝莹、方劲、徐海娥、王焱、王新民。